

汉

潘文国 汉语论集 下

潘文国

著

语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汉语

潘文国 汉语论集 下

潘文国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语法

语法

汉语语法特点的再认识

一、认识汉语语法特点的重要性

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人都很重视并且强调认识汉语语法特点的重要性,因为正确地认识汉语语法特点是建立正确的汉语观的前提;而正确的汉语观是建立符合汉语实际和需要的语法体系和语法分析方法的前提。这个问题本来似乎是不必再言的,但是有两个情况又促使我们重提这个问题。

一个情况可以说是“负面”的。一些搞理论语言学的同志提出,中国语言学的当务之急不是汉语的个性研究,而是中西语言的共性研究(参见申小龙,1993: 606-608);更有一些同志指出:“我们迄今引进的概念、方法无一不在国外有过详尽的讨论,用于汉语,非常成功。这说明汉语跟其他语言有共性,对我们来说,更有意义的是语言的共性,而不是汉语的特点。”(同上,573-574)其实这倒从反面向我们提出了问题:我们都知道近几十年西方在语言学理论上争得不可开交,为什么这些势不两立的观点、方法到了汉语中却都能服务得很好?汉语的这种宽容性或者可塑性是否本身也值得作为一种“特点”来加以研究呢?还有一些从事英汉语法比较的同志,经过他们的研究,得出了英汉语之间,“主要是同,而不是异”的结论(任学良,1981);或者“汉语与英语语法的共同点比我们过去所认识的要多得多”(傅新安等,1993: 前言)。值得注意的是,持这种观点的往往是一些学过一点外语的搞汉语的同志,资深的英语学者和翻译家却往往持相反的观点,如英语语法界前辈许孟雄先生把英汉两种语言称作“Poles-apart languages”(极端地相反的语言),说:“It is generally agreed that no two languages in the world are mor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than Chinese and English.”(人们都同意世界上没有两种语言比英汉语之间的差别来得大。)(见张今,1990: 许序)

另一个情况我们姑且说是“正面”的。更多的现代汉语语法著作或汉外对比语法著作现在在一开头就大讲特讲汉语的语法特点,有的归纳出五条,有的归纳出六条。据说有人统计过,各种书上讲到的汉语语法特点加起来有十四五条(一说二十几条,因忘了出处,无书可查)。这就产生了两个问题。第一,这些所谓的

“汉语特点”是否都是正确的、真正是汉语的特点,而不是牵强附会,把别的语言也有的,甚至更突出的方面也派作汉语的“特点”;第二,这些特点中,哪些是本质性的,哪些是一般或者枝节性的。我们总不能期望学习汉语的人记住一大摞“汉语特点”,却说不清哪个是最本质性的。所谓本质性,就是要能解决我们上面提出的汉语观的问题,回答汉语是什么样的语言。在汉语特点的问题上,申小龙的提法最扼要,也最鲜明。他认为汉语的最主要特点在于它的人文性。但“人文性”这一术语会引起歧解,遭致的争议太大。而且他也没有明确回答汉语是什么性质的语言这一问题。如果把汉语定义为“人文型的语言”,把西方诸语言定义为“科学型的语言”或“非人文型的语言”,显然更多的人,甚至绝大多数的人都会不同意的。这样看来,汉语特点的问题实有重新讨论的必要。

二、什么是特点?

吕叔湘先生说:“一种事物的特点,要跟别的事物比较才显出来……要认识汉语的特点,就要跟非汉语比较。”(吕叔湘,1977: 21)中国古代几乎不讲什么汉语特点,就是因为缺少跟别的语言比较的缘故。一旦有了这方面的条件,就必然会产生相应的想法。除此之外,特点还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跟某一种外语相比是特点的东西,跟另一种外语相比就未必是特点。这也是我们必须牢记在心的。

1. 助词不是汉语“所独”

中国现代谈论汉语特点最早的大约是马建忠指出的“助字者,华文所独”(马建忠,1898: 323)。这是马建忠把汉语与泰西诸语言相比找出的特点,这个“特点”就只具有相对性。因为其时马建忠并没有考虑到日语,如果考虑到日语中的大量助词,尤其是终助词,恐怕他就不会说助字(语气助词)是华文所“独”的了。

2. 词序和虚词不是汉语的特点

《马氏文通》之后,谈得最多的汉语的“特点”是所谓词序和虚词。其实词序和虚词也不是,或主要不是汉语的专利。词序作为一种语法手段是英国语法学家斯威特(Henry Sweet)首先提出来的。而他之所以强调词序,是为了把英语与其他形态丰富的印欧语言如拉丁文、梵文等区别开来,换言之,词序是作为现代英语的一个重要特点出现在语法理论史上的。把词序和虚词看作汉语语法主要手段在历史上也是斯威特第一个提出来的,以后经过刘复和金兆梓等人的引进和宣扬才

成为汉语语法学家的共识。但现在有的语法研究者数典忘祖,居然在比较汉语和英语的异同时把词序和虚词看作是汉语区别于英语的“特点”,这就使人感到有点好笑了。

其实词序作为一种语法手段是各种语言都有的¹,包括形态变化起主要作用的古代拉丁语及现代俄语、德语等。只是复杂的形态变化掩盖了这一简单事实。现代英语在发展过程中,形态简化,分析性加强,词序问题便突出了,成了斯威特强调“英语特点”,反对仿效拉丁语法的锐利武器。词序被承认为一种语法手段,是经过了一番斗争的,其中斯威特的功绩不可抹杀。

至于虚词,更谈不上是汉语特点。当初马建忠讲“助字者,华文所独”,只是没有考虑到日语等语言,同西方语言相比则基本上是事实。后来不知什么时候起,“助字”变成了“虚词”。虚词成了汉语的主要特点,这就大谬而不然了。各种语言都有虚词,相比起来,汉语的虚词可说是最少的。连首先提出汉语语法主要靠词序和虚词的斯威特也指出汉语的小词和助动词数量很少(Sweet, 1899: 64)。他还举了一个有趣的例子:《千字文》的编纂,只能使用一千个字,每个字,包括最常用的小词,都只能使用一次。除了汉语,大约没有别的语言能够想象这么做,可见汉语能够完全不用虚词,仅靠位置来表示语法关系(同上, 183-184)。现代汉语的情况与古汉语有些不同,有的虚词是必不可少的,如“他不在”和“他不在了”,意思完全不同,但汉语虚词数量比大多我们熟悉的语言如英语要少得多,却仍是个基本的事实。英语介词数量之多、意义之复杂、使用之灵活,恐怕举世的语言中罕有其匹,但不见有说虚词的使用是英语的特点的。讲虚词的使用是汉语的特点,言下之意是别的语言不用或少用虚词,这是完全不合客观事实的。

3. 词、短语、句子采取相同的结构方式不是汉语的特点

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关于汉语特点又有一个流行的说法:汉语的构词法和造句法是一致的;词、短语、句子的构造方式相同;这是汉语语法简易性的表现。这一说法里有很多合理的因素,因为词作为语言组织的细胞,其结构确实可以反映某种语言在组织上的特性。但笼统地谈汉语中三级单位结构的“一线制”,却又有些问题。

1 在汉语中,如梁刘勰《文心雕龙·章句篇》言“搜句忌于颠倒”,今人认为是古人重视语序之始。考其来源,未始不是受了当时佛经翻译中发现“胡语尽倒”(晋释道安《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钞序》中语)的启发。佛经的翻译家们发现了不少梵文句法中的特点,如上述文中道安还指出“胡经委悉,至于咏叹,叮咛反复,或三或四,不嫌其烦”及“(胡语)事已全成,将更旁及,反腾前辞,已乃后说”等。

第一,不完全符合甚至相当不符合事实。这一说法两头都有些问题。词与短语这一头,由于词的构成不光只有复合法,还有其它方法,如双声叠韵及加词头词尾等,与短语的构成就没有共同之处;复合词中的并列与短语中的联合性质也很不相同。短语中由实词和虚词构成的短语也难与词的构成类比。在短语与句子这一头,问题就更大。只要指出一点就可以了:在提出三级单位“一线制”的时候,汉语句子是“话题——说明”型而非“主语——谓语”型的说法还没提出。现在在这一理论得到越来越多的人赞同的时候,说“话题——说明”构造的句子与“主谓”“动宾”等构造的短语有一致性,这合适吗?持此主张者还喜欢说短语是静态单位、备用单位,句子是动态单位、交际单位,短语加语调就成了句子。我们姑且认为这种说法有道理,但反过来我们能不能说句子减语调就是短语呢?恐怕不能。

第二,从三级单位构造方法一致的认识出发,把汉语中短语和词的构造都看成是句法问题,甚至提出所谓“句法构词”问题,更值得商榷。我们承认某些复合词、某些短语、某些句子在结构上有相似之处,但这究竟是句法问题还是语义问题?这个问题从汉语中找不到答案,“地震”“突破”,看作句法问题或者语义问题好像都可以;但看看英语就清楚了。英语中下面这些词都被看作是“句法构词”:

主谓: earthquake, daybreak; glowworm, watchdog; cleaning woman, firing squad

动宾: haircut, dress-design; housekeeping, sightseeing; language teacher, stockholder; drawbridge, scarecrow

状动: diving board (dive from a board)

sewing machine (sewing with a machine)

sun-bathing (bathe in the sun)

daydream (dream during the day)

等等(Quirk et al., 1985: 1570 - 1578)。但实际上其关系都是从语义着眼的,因为按英语句法, earthquake 要说成 the earth quakes; watchdog 要说成 a dog watches (the house); haircut 要说成 (someone) cuts (somebody's) hair 等,在复合词中,句法中要求的人称、数、时态等的变化都不见了。“状动”结构中省掉的成分,在正式句子中都是不能省的。由此可见,所谓“句法”构词,实际上不是句法关系而是语义关系。只是因为汉语没有形态,蒙上了一层薄雾而已。把“句法”用到构词上是不妥的。

4. 主语经常不用不是汉语的特点

近年来出版的几本书又有主张把汉语省略较多、主语经常可以不出现看作汉语的特点。这一主张大约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即英语句子的核心是主谓对待,两者缺一不可,而汉语却可以经常缺少其中之一。他们没有考虑到:

第一,世界上的主要语言并不只有英语一种,不说北美印第安人的多式综合语中,各种句子成分都混沌一起,就是在印欧语中,拉丁语、俄语中都常有主语不出现的句子。罗马大将恺撒(Caesar)战胜 Pontus 国王 Pharnaces 后所说的得意洋洋的话 *Veni, Vidi, Vici*, 相当于英语的 *I came, I saw, I conquered* (我来了,我见了,我胜了),就是主语、谓语混在一起,分不清彼此的。表示自然现象的句子如“刮风了、下雨了”,英语中一定要用无人称主语 *It*, 俄语却同汉语一样不需要主语。

第二,就是在英语中,主语也不是非有不可的。古英语和中古英语都根据语气把动词分成直陈式、祈使式和虚拟式三大类,各有不同的形态变化。现代英语中前两式的区别已消失了,但祈使句却变成以主语不出现为常式,这样,英语中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句子是没有主语的。虚拟式中,以 *Wish* 开头的句子通常主语无需出现,甚至连 *Wish* 也可省掉,成为单成分句,如: *Wish you good luck! — Good Luck!* 等。即使在直陈式中,现代英语的发展趋势之一也是在非正式英语(如日记、熟人间的通信等)中不使用主语,直接以动词开头。

第三,英语除了爱用形式主语外,还爱用形式宾语,如 *to fight it, to foot it, to king it* 等,汉语中无一例外是不用的。岂但如此,英语中的人称代词宾语,译成汉语时也常略去,如“*This is a good film, I love it very much.*”译成“这部片子不错,我很喜欢”可以,译成“这是一部好电影,我很喜欢它”就有浓重的翻译腔。甚至与古代汉语相比,现代汉语也表现出不爱用代词宾语的趋势。例如《诗·大序》中的这一段:“……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译成现代汉语大约这些“之”字都是不需要的,那么我们是否也要据此认为不爱用代词是现代汉语的一个特点呢?

5. 人文性不是汉语的特点

20 世纪 80 年代后半期兴起的文化语言学对我国主流语言学发起了一股颇为强劲的冲击,其中尤以申小龙为代表的本体论者对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冲击为甚。应该承认,申小龙对 90 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反思和抨击有许多合理之处,他在建立汉语语法新体系上也作了十分可贵的努力。但是,他把东西方语言研究的不同

传统归结为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对立,把汉语的根本特点归结为人文性,却是不妥的。

第一,“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这两个词本身的含义不清,如许多同志批评过的会引起概念上的混乱。

第二,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是否构成对立?即主张人文主义,就一定不需要科学主义;或主张科学主义,就一定丧失人文主义?结论恐怕是不言而喻的:两者都是科学的研究所不可缺少的。

第三,人文性是否汉语研究所特有的传统?恐怕不是。凡有悠久历史和文化的语言都有浓郁的人文性,也许我们可以说,由于历史的原因加上汉字的特性,比起别的语言来,汉语的人文性更显得强烈,但不能说汉语是唯一有人文性传统的语言。事实上,英语的人文性就非常强。我们看到遍布英国城乡有上千年历史的 Grammar School,也许会感到非常奇怪:这个国家怎么会这么重视语法?实际上,从语源来看,根据 *New English Dictionary* 的解释,在古希腊和古拉丁文里, Grammar 一词的意思除了学习希腊语和拉丁语之外,还指循序渐进地学习古代经典,包括名物训诂、美学批评、文学史的考察和典故的阐释等等。事实上,其内涵相当于现在所说广义上的“语文学”,与中国传统的训诂学非常接近。这样一种学校,这样一种学习方法,其“人文性”不是很明显吗?正是由于在中世纪, Grammar 几乎成为“学问”一词的同义词,而学问又为特权阶级所独享,因此他们要把培养自己子弟的学校叫作“Grammar School”。20世纪以来,西方的语言研究特别强调形式,这不是“科学主义”在起作用,而是结构主义带来的偏差。

以上我们分析了一些汉语的所谓“特点”,其实多数并不能算“特点”;有的虽然在汉语中表现比较明显,但由于不是汉语所特有的,我们也难以把它叫作汉语的特点。看来,对汉语的特点问题,确实有重新认识的必要。

三、寻找汉语特点与语言学发展的背景

回顾中国语法学家寻找汉语特点的过程,我们发现了一个有趣的事实。即它是与普通语言学理论的发展及其在中国的影响相始终的,每一条“特点”的提出,背后总闪烁着一种理论的影子。中国寻找汉语特点的历史,从其中最具有影响的几条来看,经过了四个阶段:

1. “助字者, 华文所独”

其理论背景是西方从古代直到 19 世纪末的词类本位语法理论。马建忠在仿照泰西“葛朗玛”建筑起汉语的语法大厦, 并将汉语的词一一纳入西方的词类体系以后, 发现有一类根本无法安置, 便将它抽出来另列一类, 并将它叫作“助字”, 认为是华文的“所独”。这个“所独”是跟泰西诸语相比而言的。

2. “词序和虚词”

其理论背景是句本位学说。西方以句本位代替词本位的语法革命是从斯威特开始, 到斯威特的学生叶斯柏森(O. Jespersen)、克鲁辛加(E. Krusinga)、普茨玛(H. Poutsma)手中完成的。斯氏的《新英语语法》一、二卷分别出版于 1891 年和 1898 年, 而马建忠在欧洲游历是 19 世纪七八十年代, 未能来得及看到。斯氏的影响是通过刘复传到中国的。汉语的语法手段主要靠词序和虚词也是斯氏提出的。

3. “汉语的词、短语、句子采取同一结构方式”

其理论背景是词组本位。词组本位在国内是郭绍虞、朱德熙两先生提出来的(两人的命意并不相同), 但其真正的根源是西方的结构主义。第一个提出词和词组服从相同规则是结构主义的鼻祖索绪尔(F. Saussure)。他说: “……从功能的观点看, 词汇的事实可能跟句法的事实混同。另一方面, 任何词, 只要不是简单的、不能缩减的单位, 都跟句子成分、句法的事实没有本质上的区别。这些词中各个次单位的排列和词组的构成都服从相同的基本原则。”(Saussure, 1916: 188) 最早把句法原则用于汉语构词的始发端于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 Karlgren), 而系统地采用则见于旅美中国语言学家赵元任的 *Mandarin Primer* (1948) 一书(参见潘文国等, 1993: 40-41)。后书由于中国科学院语法小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的采用而在中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4. “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

这个特点是最早发现的, 却是最晚得到确认的。中国语法学在这个问题上兜了一个圆圈。早期的语法学家陈承泽、金兆梓、黎锦熙等, 稍后的语法学家王力、高名凯等, 都明确主张汉语没有形态。但到 20 世纪 50 年代, 由于苏联语言学的影响, 批判“汉语无形态”论, 前述黎、王、高等人都被迫作检查或修订自己的著作。同时, 整个 50 年代出现了寻找汉语形态的高潮。直到“文化大革命”后, 汉语语法学家才有机会重新考虑这个问题。自从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提出“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一说法以后(吕叔湘, 1979: 487), 这一直是在汉语

特点问题上的最权威说法。

这一说法的得以确立是由于两方面的合力。一方面,是由于20世纪30年代,特别是50年代以来,西方形形色色的语言学理论风起云涌,70年代以后,更是瞬息万变,得时和失势往往只是一个晚上的事情。不比20世纪初,一种新理论出来,马上受到普遍的欢迎。在这样的形势前面,汉语语言学被迫要冷静地考虑自己的位置,发掘真正的汉语特色。作为第一步,便是用形态这一标准与西方语言划清界线。另一方面是吸取了几十年来汉语研究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因此,这个圆圈实际是汉语研究走向成熟的结果。

但是这一提法是有缺点的。第一,这个提法仍然以西洋语法作为参照坐标,因为形态正是西洋语法的核心和灵魂,把有无形态作为“特点”,实际是把自己放到了从属的位置,而忘掉了汉语研究的本体地位。第二,这是一个消极被动的提法:西洋语法是在形态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有语法;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那么汉语究竟还有没有语法?这个提法本身没有回答。第三,加上“严格意义的”这个定语,也许是出于谨慎,因为国内有一些学者主张“广义形态”,也就是非“严格意义”的形态。由于作者的身份和地位,这样说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仍然要指出,“广义形态”的说法是不可取的。首先,为什么一定要提“形态”?难道不提“形态”就不能讨论语法了吗?其次,“广义形态”主要指的是所谓“搭配功能”,搭配问题从语法理论上来说是一个选择性问题的,从内容来看是一个语义问题,确实都与“严格意义”的形态挂不上边,既然如此,为什么一定要叫“形态”呢?此例一开,词序问题、虚词问题、节律问题……何一不能说是“广义形态”?

四、汉语语法的特点

那么,汉语语法的特点究竟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在主要是与西方语言相比较的前提下,从最本质的角度看,汉语语法的主要特点是两条:

1. 汉语语法是隐性的,西方语法是显性的

这是翻译理论家刘宓庆先生提出来的(刘宓庆,1991:8-9)。这句话与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本质上并无二致,但比后者要合理。

第一,它回答了汉语有没有语法的问题,是在肯定汉语有语法的前提下再讨论特点的。

第二,它也指出了汉语语法的基本特点——隐含性。这也就是“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的意思,但换了个角度,没有从形态出发,就掌握了主动。

2. 汉语语法是柔性的,西方语法是刚性的

提出这一主张的学者较多。最早可以追溯到郭绍虞和王力所说的“弹性”¹(郭绍虞,1938;王力,1944:197)和王力所说的“人治”(同上,64)²。近年来则有史有为反复呼唤的“柔性”³。比较起来,法治和人治的说法不很妥当,因为这会造成两种错觉:一、汉语语法没有“法”;二、汉语语法可以由某人说了算。史有为的柔性说范围过广,而且,明明主要说的是汉语,却要推广为整个语言。我们采用史有为的术语,但接受郭绍虞和王力两家的观点。汉语的柔性包括郭氏所说的语词(或可谓之词法)及王氏所说的句法。

汉语语法的特点也许还可以提出其他一些,但我们觉得这两条是最根本的,因为它决定了汉语的性质。

五、由汉语特点得出的汉语观

正如本文开头指出的,讨论汉语特点问题有一个根本的目的,就是为了建立正确的汉语观,亦即正确理解汉语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语言。因此,汉语特点的提出不在于多,而在于精要,在于能说明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在上节所指出的两条已足以说明汉语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语言。

1. 汉语是一种语义型语言

汉语的第一个特点告诉我们,汉语有语法,但它不像西方语言那样有显露的外在形式,而是隐含在语言内部的。它不是通过形式(form)或形态(morphology)来表示语言成分间的关系,而是让语义本身来体现这种关系的。因此,汉语可以称作是一种语义型的语言,以与西方形态型的语言相对待。

语义型语言的概念是徐通锵先生提出来的(徐通锵,1992:176)。但徐先生把与之对待的语言叫作语法型语言,我们认为不如叫作形态型语言,因为第一,语法是指语言的组织规律。语义型语言也有自己的语法。第二,西方语言,包括形态

1 郭绍虞的“弹性”指的是语词的构造,王力的“弹性”指的是句子的构造,两者稍有不同。

2 王力:“就句子的结构而论,西洋语言是法治的,中国语言是人治的。”

3 史有为于1992年出版了一本语法论集,书名即为《呼唤柔性》。但史的柔性是一种泛语言观,并不专指汉语。

已大大简化了的英语,本质上也还是一种形态语言。英语从综合型走向分析型,与英语是否已脱离了形态型,这是两件事情。

对于语义型语言来说,语义结构的研究远比形式结构来得重要。事实上,我们以前在汉语语法上进行的研究,凡属切实有用的,多数是语义研究;我们所分析的“语法”错误,多数是语义搭配上的错误,只是人为地套上了西方的语法术语,才徒增了许多纷扰。

2. 汉语是一种节律型语言

汉语的第二个特点告诉我们,汉语的音节和节奏在汉语的组词造语乃至构建句子中有重要的作用,大概远比我们所认识和所承认的要重要。从理论上来说,一种语言的组织,总有一种规律在起基本作用;但如果只有一种规律,语言就会显得单调,因而总会有另一种或几种规律来起协调作用,从而使语言的组织变得多姿多彩。拿英语来说,它起基本作用的规律是形态,随着形态简化,词序和虚词起了重要的调节作用。在汉语中,起基本作用的规律是语义组织,或者说语序。但语序的背后是逻辑,纯粹按逻辑组织的语言在世界上可以说是不存在的。那么,汉语靠什么来打破逻辑的呆板次序,造成丰富多彩、有声有色的语言的呢?就是靠音节和节奏。大概没有一种语言像汉语这样依赖音节和节奏,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汉语是一种节律型语言。

早期的中国语法学家如马建忠、刘复、金兆梓等都曾提到过音节在构词造语中的作用。但在这个问题上观察得最仔细、发挥得最淋漓尽致的是郭绍虞。他在1938年发表的《中国语词的弹性作用》,可以说是这方面的一部杰作,可惜半个多世纪来继者寥寥,几成绝响。1963年,吕叔湘先生发表《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一文,才又一次把这问题推向高潮,并引起了汉语语法学界的重视。

音节和节奏是语法问题,还是修辞问题?在吕先生文章发表之前,恐怕多数人看作是修辞问题,郭绍虞先生甚至主要被当作一位修辞学家。现在大家都承认音节和节奏在汉语语法中有重要作用,但是不是把音节和节奏看作同形态、词序、虚词一样是重要的语法手段,恐怕仍会有不同意见。当初斯威特为确立词序的语法地位曾付出了巨大的努力。由于词序不像形态那样显而易见,他不得不再再强调:“In fact, word-order is the most abstract part of syntax, just as word-order is the most abstract grammatical form.”(事实上,词序是句法中最抽象的部分,也是最抽象的语法形式。)(斯威特,1899: 124)比起词序,音节和节律可能还要抽象,因

此我们也许正面临着斯威特当时所处的同样局面。越过了这一步,汉语语法研究必将取得重大进展。

六、从汉语观到汉语语法研究

不同的语言观决定了不同的语法研究方向。在把握了汉语特点并由此而确立了我们的汉语观之后,我们觉得有必要对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方法和原则进行调整。

语义型语言是与形态型语言类型完全不同的两种语言,而迄今为止我们所熟悉、所使用的却多数是在形态型语言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语言分析方法,对语义型语言往往并不适用。举例来说,徐通锵(1992: 176)认为语义型语言的基本结构框架是“话题——说明”而不是“主语——谓语”,这个问题就值得花大力气去研究。又比如,语义型语言的最重要语法手段是语序,但很长一段时间里,语序却只被用来确定形态型语言所重视的句子成分。能不能摆脱成分名称的纠缠来认真研究一下语序问题呢?看来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又一重要课题。

节律型语言的研究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节律型语言的研究从何着手?我们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第一,从音义结合着手,由小到大,看音节和语义如何联手,支配和制约着汉语语词和句子的组织构造;第二,从虚词着手,看汉语的虚词如何兼具着音节和联系的双重功能,灵活地调整着汉语的语句结构,起着别的语言的虚词起不到的作用。作为前提,恐怕先要摆脱形态型语言的语法先入为主地加在我们身上的对虚词的认识,把虚词的作用放到节律型语言的地位中去考察。

参考文献

- Quirk, R. et a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Group Ltd.
- Saussure, F., 1916, *Cours de Linguistique Generale*, 中译本,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 Sweet, H., 1899, *The 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傅新安等,1993,《汉英语法比较指南》,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郭绍虞,1938,“中国语词的弹性作用”,见郭绍虞《照隅室语言文字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刘宓庆,1991,《汉英对比研究与翻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吕叔湘,1977,“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0年。

马建忠,1898,《马氏文通》,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

潘文国等,1993,《汉语的构词法研究:1898-1990》,台北:学生书局。

任学良,1981,《汉英比较语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申小龙,1993,《文化语言学》,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王力,1944,《中国语法理论》,南昌:商务印书馆。

徐通锵,1992,“语义句法刍议”,载《世界汉语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杂志编辑部编《80年代与90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年。

张今,1990,《英语句型的动态研究》,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

(原载戴昭铭主编《建设中国文化语言学》,哈尔滨:《北方论丛》杂志社,1994年,第247-256页)

汉语研究：世纪之交的思考

历史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站在世纪之交，人们总免不了要对过去的百年作一番历史的回顾与总结，从经验和教训中探索今后前进的道路和方向。汉语研究也不例外。

学术研究从来不是孤立的，它受着历史和文化因素的制约，更受着哲学和社会思潮的左右。研究 20 世纪的语言研究史，包括汉语的研究史，也离不开世界发展这个大背景。只有把学术研究放到整个社会进步的大环境中去，才能看出它真正的价值和趋势。

一、20 世纪汉语研究的成就

20 世纪的汉语研究取得了空前的成就。要完整全面地对之进行总结，不是一两个人的事，甚至也不是一两本书可以解决的。本文并不专门研究这个问题，只是想以此为引子，探索一下我们面临的任务，因此只拟作一些粗线条的概括。我们认为，20 世纪的汉语研究，至少有如下这些方面将永远载入史册。

一、以《马氏文通》的出版为标志，汉语研究进入了“现代”期。

二、汉语研究进入了世界语言研究的轨道，成为人类语言研究的一部分。

三、涌现了一批世界级的语言，特别是汉语研究大师，如马建忠、赵元任、王力、吕叔湘，他们都达到了他们所处时代的高峰，而为后人所难以企及。

四、各门分支学科从无到有，日趋成熟。

五、在语言的描写等方面出现了一批历史性的成果，是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特别是在古籍整理、方言研究、实验语音学，以及工具书编纂方面。

六、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

这些方面都是彼此相关的，其中《马氏文通》的出版尤其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其余的一些，可以说是《马氏文通》出版而带来的语言研究面貌的更新所导致的自然而然的结果。《马氏文通》只是一本语法书，以一本语法书而引起了石破天惊的后果，改写了整个汉语研究的历史，其意义在历史上大约只有许慎《说文解